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95 年 11 月 22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備查
96 年 5 月 9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備查
100 年 4 月 13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備查
100 年 10 月 13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備查
102 年 6 月 20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備查
103 年 12 月 30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備查
104 年 5 月 27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備查
104 年 12 月 1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備查
105 年 1 月 15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備查
105 年 10 月 19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
105 年 11 月 14 日行政主管會報建議修正
105 年 11 月 29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2 日行政主管會報建議修正
105 年 12 月 28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備查
108 年 6 月 11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111 年 6 月 1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112 年 2 月 22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7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外,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條**及本準則辦理之。

第一章 專任教師之新聘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專任教師聘任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初審,**其專任教師提聘表「擬授課程」,僅能提列「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所列課程**,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二、複審:

(一)應徵者須檢具學歷證件、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至三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者,始為候選人。

(二)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相對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決定之。

三、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委員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平及保密原則**，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二**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排序**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二**人須補足至**十二**人)，**依序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應聘本院專任教師者，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五、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聲譽者，得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三條之一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專任教師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其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門檻如下：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p>一、 在 SCI、SSCI、SCIE、TSSCI、A&H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二篇。</p> <p>二、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一年(未達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二年(未達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p> <p>三、 個人專書/專刊一冊(含文藝創作)。</p> <p>四、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三篇(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述一～四項至少符合一項條件】</p>
藝術展演	<p>一、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一場。</p> <p>二、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一次。</p> <p>三、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二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二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述一～三項至少符合一項條件】</p>
教學實務	<p>一、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p> <p>二、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二件/冊/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述一、二項條件均須具備】</p>
產學合作	<p>一、 具產業界經驗三年(含)以上。</p> <p>二、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p> <p>三、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述一～三項至少符合二項條件】</p>

第四條 本院教師聘任申請應檢附資料：

- 一、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
- 二、新聘專任教師最高學歷學位正式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並附正式之學校及專攻系科中文譯本）。
- 三、新聘專任教師證書、國民身份證影本。
- 四、新聘專任教師擬任教科目資料（若已填註於「提聘表」者，本項免提供）。
- 五、新聘專任教師簡歷、著作目錄、相關重要經歷或工作證明文件。
- 六、新聘專任教師國籍調查表。
- 七、新聘專任教師案之系、所教評會通過紀錄。
- 八、教師徵選公告。

第二章 專任教師之升等

第五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需採用「學術研究」、「藝術展演」、「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四種升等途徑之一，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五條之一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於升等期限內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另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種類別之一。本院各系(所)應依其需求，訂定各項條件之件（篇、冊、次、場）數與其他更嚴格之條件：

專長取向	成果類別	升等職級	項目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教授	一、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二、至少 六 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二 篇發表於 SCI、SSCI、SCIE、TSSCI、A&HCI、THCI、SCOPUS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副教授	一、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二、至少 五 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二 篇發表於 SCI、SSCI、SCIE、TSSCI、A&HCI、THCI、SCOPUS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藝術展演	藝術作品	教授 及 副教授	<p>一、音樂類：</p> <p>(一) 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二次/場。</p> <p>(二) 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三次/場。</p> <p>二、美術類：</p> <p>(一) 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一次/場。</p> <p>(二) 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一次/場。</p> <p>三、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p> <p>[註]</p> <p>(一) 展演場地之分級請參閱附表。</p> <p>(二) 上述未列之類別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如非屬上開規定之場所，應於展演前提請系所單位認定該場所符合上述規定何種等級，並由學院審查證明。</p>
教學實務	教學實務研究	教授 及 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準則第 五 條之申請資格。
產學合作	技術應用	教授 及 副教授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各級教師升等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申請人須已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 二、教師升等審查包括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及教學與服務成績。
 - 三、學術著作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送審人個人之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且在所專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
 - (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各項著作，需檢附本校學術論文偵測系統之檢核通過證明。
 - (四)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 藝術類科之作品得依相關規定以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

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 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4. 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三款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議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兩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四、教學與服務審查：

- (一) 各級教師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
- (二) 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課程資料表，其他如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等亦可提供，以供審查。
- (三) 各級教師對系所院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 (四) 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參與系所院校事務及校外學術活動之具體事實，以供審查。

五、本院各級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申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另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準則第二章辦理。

第七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初審：

- (一) 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擬於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八月一日（擬於隔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前，填妥下列表件：

- 1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
3.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檢核表」（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者適用）
4.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案提送院教評會審查應繳文件清單確認表」
5.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名單一至二人

檢齊上述表件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儘速召開系（所）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 (二) 教學服務成績初評：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

- (三) 系（所）教評會初審合格者，經人事室資格審查通過，應將升等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提交資料包括：

1. 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
2. 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 (1) 「系（所）教評會委員」參考各系（所）提供之「外審委員資

料庫」，推薦與送審著作專長領域相符之建議審查名單，密送「系(所)教評會召集人」。

- (2) 系(所)教評會依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訂定建議審查名單之圈選方式，圈選後之「系(所)教評會推薦名單」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

二、院教評會複審：

(一) 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二) 教學服務成績複評：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

(三)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作業：

1. 院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1) 「院教評會委員」參考各系(所)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推薦與送審著作專長領域相符之建議審查名單，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彙整為「院教評會推薦名單」。

(2) 「院教評會推薦名單」與「系(所)教評會推薦名單」密送至「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

2. 由院教評會依「本院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組成「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

3. 「審核小組」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1) 審核「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審核小組」依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排除升等申請者提出之「迴避名單」後，依「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審核排除之依據應詳實紀錄。

(2) 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以「隨機抽選」方式進行排序。

(3) 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徵詢結果應詳實紀錄。

(四) 院級複審之計分方式：

1. 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六位評審者須有四位達此標準，未達標準者，為升等不通過。

2. 院級複審成績：

(1) 研究成績(百分之七十)+院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

(2) 六位研究成績分別與院級教學服務複評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複審合格。

(3) 複審成績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五) 院教評會複審合格者，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審議合格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自次一學期開始年月生效。

四、審查相關規定如下：

(一)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

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 (二) 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應評定為不合格成績。
- (三) 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於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2.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 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八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 三、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 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 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 (三)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 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條 本校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對於未獲升等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院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音樂類

105年9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台中國家歌劇院	
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4	各縣市文化中心	
5	其他同等級展演場館	

〔二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各大學藝術中心、展演廳	
2	其他同等級展演場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美術類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國際大展	
2	國立歷史博物館	
3	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	
4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5	國立台灣美術館	
6	國立中正紀念堂中正藝廊	
7	各縣、市立美術館	
8	各國立大專院校美術館(北師美術館、關渡美術館等)	
9	各公立博物館	
1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2	台北國際藝術村	
13	台北數位藝術中心	
14	鳳甲美術館	

〔二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各縣市文化局	
2	各縣市文化中心	
3	國父紀念館其它展場	
4	中正紀念堂其它展場	
5	國立生活美學館	
6	各展演空間(文化創意園區、駁二、華山藝文空間、松菸文創、南海藝廊、剝皮寮、四四南村等)	
7	各大學藝術中心	
8	各私立美術館	
9	各畫廊	
10	各縣、市藝術村	